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7-045

关于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08月15日收到刘江山先生（以下简称“甲方”）的通知，已经与上海图赛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上海图赛”）签订《协议书》，就双方于2017年8月13日签署的《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LXHG2017-1）中1.1条款的内容进行调整。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甲乙双方于2017年8月13日签署的《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LXHG2017-1）1.1条款的约定：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除标的股份以外的龙星化工其他60000000股股份（简称“原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也一并授权给乙方便行。

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上述“除标的股份以外的龙星化工其他600000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调整为：甲方委托并授予乙方行使“甲方持有的龙星化工的32000000股股份（目标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原授权股份剩余的280000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再授权乙方行使。

甲乙双方就被授予的表决权的相关事项，达成进一步协议如下：

1、甲方同意全权委托乙方作为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按照龙星化工的公司章程（含各项内部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龙星化工的股东大会上行使目标股份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召开、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向股东大会提案，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等权利，下同)，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在龙星化工股东大会行使甲方所持目标股份的表决权，此项委托自签订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委托后，甲方不得再就目标股份行使表决权，不得委托除乙方之外的任何其他方行使目标股份的表决权。

3、乙方应按照其独立判断，依据乙方自身意愿自己行使或委托其他方行使目标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无需甲方另行同意，甲方对乙方（包括乙方代理人）就目标股份行使投票表决权的投票事项结果均予以认可并同意。

4、乙方根据本协议就目标股份行使表决权时，无需甲方出具委托授权书。若出现需甲方出具委托授权书、在相关文件上签字或进行类似配合工作的情况，甲方应于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作；乙方也可以选择使用预先授权格式行使表决权。

5、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应按本协议约定的目标股份行使表决权日的收盘价（若当日停盘，则按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的目标股份市场总价的 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二、其他事项说明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刘江山与上海图赛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后，刘江山先生仍持有上市公司 97,897,9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40%，其中

32,000,000 股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上海图赛行使，刘江山先生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5,897,9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73%，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

上海图赛持有上市公司 32,632,63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的 6.80%，被乙方授予 32,000,000 股的表决权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的 6.67%。上述两项合计，上海图赛共拥有具有表决权的上市公司股份 64,632,634 股，该部分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的 13.47%。

三、备查文件

1、表决权委托协议书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5 日